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19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強

債 務 人 黃銀緞

陳柏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791,661元，及自民國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21,4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